

競爭與合作：從價格資訊之統一提供與使用探討聯合行為之除外適用

朱 雲 鵬 *

目 次

壹、前言	參、價格資訊的統一提供與使用
貳、競爭與合作的本質	肆、結語

壹、前 言

競爭和合作在人類社會中存有微妙的關係，沒有競爭可能就沒有進步，沒有合作整個社會好像又無法維持。在經濟學的理論中，兩者的關係也引人入勝。比較傳統的價格理論似乎強調競爭面，合作僅僅被當作是競爭的結果：所謂價格機能那隻看不見的手，就是人人追求自利，互相競用資源的結果，使得整個社會的財富反而增加。這樣的觀點在公共選擇、政府部門經濟學及資訊或交易成本經濟學的興起之後需要面臨新的檢視，外部性、資訊不足或交易成本的問題一旦浮現，立刻可以體認到的一點，就是傳統競爭理論所假設存在的一些制度上的基本前提，例如公正能幹的政府、公正快速而又低廉的司法、低廉到可以被忽略的交易成本等等，事實上可能都不存在，而且許多社會發生了問題，癥結不在於競爭機能，反而是因為這些原來被視為理所當然的制度架構有所缺失。許多缺失常導因於人民不合作，或者用

* 美國馬里蘭大學經濟學博士，原任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現任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賽局理論的話來說，導因於在追求自利的情況下無法達到一個巴萊圖（Pareto）均衡，而陷入如同囚犯困境（prisoners' dilemma）賽局所描述的情境。（註1）

一旦遭遇到這些狀況，盲目地追求自利式的競爭將無濟於事。所有涉事的各方必須坐下來，通過集體談判、協議、簽約、仲裁、選舉、複決……等社會和政治過程，解決問題。這些過程要能成功，不可或缺的一個元素就是合作，甚至可以索性將「合作」定義為在價格機能以外，能成功地達成巴萊圖最適境界的社會或政治過程。

以最簡單的多人二物交換模型為例，教科書上所描述的價格機能，常是假設有一位公正而且免費的拍賣者（auctioneer），不斷地喊出（相對）價格，也不斷地計算市場參與者所欲買（賣）數量之總和，如果需求數量超過供給，就提高價格，反之則降低價格，直到需求等於供給為止。可以證明在價格資訊透明、市場參與者人數衆多且無法勾結等前提下，每個人為追求本身利益之最大，會誠實申報其欲買賣之數量，也可以證明在對偏好型態作某些限制的假設下，均衡點存在而且是唯一的，而在此均衡點完成交易之後，人人都可分得大於零的交易利得（gains from trade）。（註2）這可以說是價格機能最純淨的展現。

這樣的模型可以再加入生產和完全競爭，在對生產函數作某些限制性的假設下，可以得到相同的結果，競爭之美表露無疑。（註3）在單純交換模型中，雖然沒有廠商間的競爭，但為追求自我利益而欲以最小成本掌握最多資源的推動力量是一樣的，不妨可以看成是廣義的競爭。（註4）

註1：利用此種賽局解析公共選擇理論可參見 Mueller (1979), Ch.2。另亦可參見 McLean, 1987, Ch.7。

註2：參見 Kreps (1990), Ch.6。

註3：參見與上同書 Ch.8。

註4：本文所謂的競爭將比此地所描述交換或完全競爭一般均衡模式再廣泛一些，還包含任何經濟個體為追求自我利益所從事與其他經濟個體之個別（一對一）交易行為。前者可稱為一般均衡經濟（又稱 Walrasian economy），加上後者則可統稱為市場機能，關於前者之特性可參見 Kreps (1990), pp.187-195，關於後者之討論可參見同書 pp.195-198，本文所指之競爭將涵蓋二者。

如同前述，此種競爭的觀點拿到實際社會，許多方面必須改變。許多關於制度性的假設均不成立：沒有天生公正、免費的拍賣者，市場參與者會勾結，廠商會勾結，資訊不透明而且不對等……不一而足。許多問題牽涉到公共財、外部性、交易成本，需要透過集體談判、協議、訂約、建立制度……等方式解決，也就是說，需要合作。（註5）

「廣大的」、「高層的」合作，主要牽涉到政府運作，包含以法律的制訂和執行取代全部或部分市場機能，這部分不是本文所欲考慮的重點。「小範圍的」、「低層的」合作，主要牽涉到一群經濟個體彼此之間的協定或合意，是本文所欲涉及的課題。（註6）

我國公平交易法的基本精神在「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從經濟學的眼光來看，似可解釋為在將道德或倫理非難性行為的負面價值納入考慮後，追求社會福利之最大，也就是追求生產者及消費者剩餘之最大以及在社會成員間的公平分配。（註7）在此觀點下，對於競爭或合作的檢視，似乎可以依賴以下的原則：

凡競爭或合作或二者之混合可以導致社會福利增加者，公平交易法應予准許，反之則應就其中足以導致社會福利減少者，予以禁止。

實際運作上，這樣的原則有待進一步的具體化，而在具體化的過程中，會牽涉到制定法律者對於競爭與合作的評價。依目前公平交易法的架構來看，似乎隱含了以下三個觀點（註8）：

註5：易言之，本文所指之合作，係指二以上賣者或二以上買者或二者併同，非透過個別交易或競爭方式所為之合作行為。進一步的說明見註9。

註6：是以本文所關注的合作，為二以上賣者或二以上買者或二者併同，非透過立法方式所為之合作行為。

註7：所謂公平分配有三方面的意義：賣者彼此之間、買者彼此之間以及買賣雙方之間的公平分配。另外關於公平交易法的立法目的，參見廖義男（1991）。

註8：參見廖義男（1978, 1991）、黃茂榮（1991）、呂榮海等（1992, 第一與二章）、劉紹樑（1992, pp.33-48）、范建得與莊春發（1992, 第五章）。

- 一、競爭是促進社會福利增加的基礎。
- 二、合作或聯合行為會限制競爭，原則上將減少社會福利。
- 三、在某些例外的狀況下，合作或聯合行為雖然限制了競爭，但反而可能增加社會福利。（註9）

在此觀點下，聯合行為成為原則禁止，例外許可（或排除適用）；前者訂於現行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前段，後者訂於同項之後段以及第四十五與四十六條之除外規定。

在不同的時空背景和制度架構，對於競爭和合作的評價可能有不同的看法。可以想見的，在資本主義興起前的人類社會，說不定認為交易活動如同其他社會活動一樣，必須先服膺於合作的原則，競爭不被鼓勵或只是例外地被許可（參見 Finley, 1973）。

在資本主義興起，市場活動漸次發達之後，相對評價的改變是相當正常的。以目前我國工商業活動的現狀來看，將競爭視為原則將合作視為例外，應當是相當適切的。問題只是在於，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可申請許可類型以及可依同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條排除適用之類型，是否已足以涵蓋當前經濟社會中可被合理化的所有合作類型。如果不是，那些類型需要增補，其考慮層面應為何。這就是本文所欲討論的課題。

具體而言，本文將先對競爭與合作相互的關係作進一步的剖析，並從公會之反

註9：現行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將聯合行為限於「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是以極少部分事業間的合意若不影響整體市場供需即不被視為聯合。本文對合作之界定如註5與註6所言，包含任何二以上同一產銷階層事業彼此之合意，顯較上述對聯合行為之定義為廣。由於本文主旨為討論公平交易法上聯合行為之除外適用，以下對合作行為之討論凡有涉及此種除外適用者，均可視為已將其範圍縮減到上述施行細則之定義，如此討論除外適用始有意義。由此亦可看出：所謂競爭與合作至少就公平交易法上的規定而言，是一個灰接連續體的認定問題，而不是截然可立即劃分的觀念。上述施行細則中的「足以」二字充分凸顯了此種連續性。

應意見分析例外或除外規定可能需放寬的一些類型（以下第二節），其次專就價格資訊之統一提供與使用一節，討論其對社會福利的可能影響層面（第三節），最後根據這些分析，作成結語（第四節）。

貳、競爭與合作的本質

在上一節中已經對本文將討論的競爭和合作予以定義。值得一提的是在文獻中有許多學者用更寬廣的角度來看合作，將合作定義為任何可以促使社會福利增加的制度安排。在此種較寬廣的定義之下，競爭也就是前節中所描述的價格機能，本身也可以被視為人類合作行為所創造的制度。只是如前節所言，為了真正達到合作（促進社會福利增加）的效果，純粹基於個別競爭所運作的市場機能在許多狀況下需要輔助措施，也就是需要協商、締約或透過政治及法律程序建立制度和機構，才能順利進行。

在諾爾施（North）（1991）對「制度」（institutions）的描述中，這種觀點甚為清晰。諾氏說：

「為什麼需要以制度來規範人際之互動關係？用賽局理論來解釋最為清楚。當賽局本身是重覆發生的，每位參與者對訊息有完全的掌握，而且參與者的人數有限時，追求自利的參與者通常有動機與其他參與者合作，共同創造利益。但是把賽局顛倒過來，也就是賽局是一次性的，參與者所擁有的訊息不完全，或參與者人數衆多時，合作就不容易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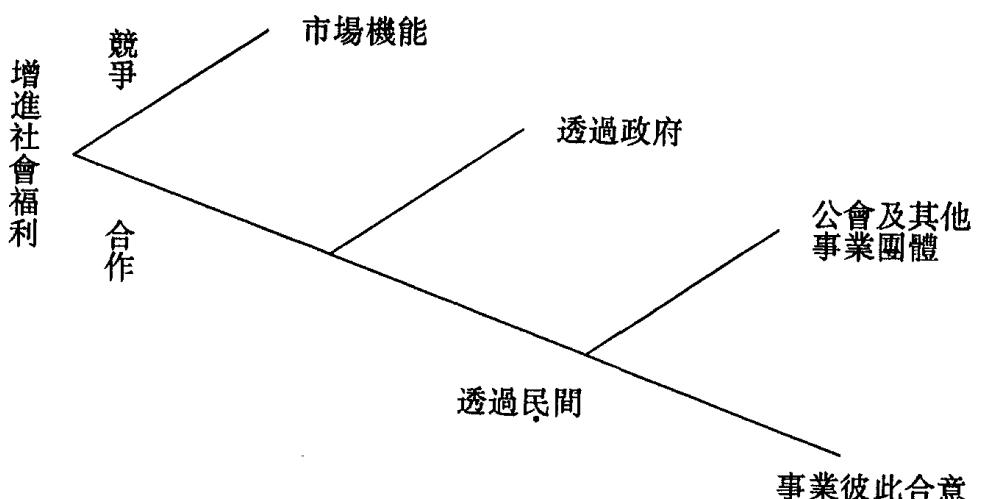
這兩種截然不同的狀況反映了真實世界所面臨的問題。在前者的條件下，現實世界存有許多低成本的簡單交易制度，可以讓交易順利進行，但是在後者的條件下，為了促成制度的建立，以利於低成本、專業分工式交易和生產的進行，必須先解決參與者之間的合作問題。」（North, 1991, pp.97-98.）

從這種觀點來看合作問題與制度設計的本質，層次很高，相當有見地和說服力，呈現了寬廣的視野。不過為了免於混淆，也為了凸顯價格機能和非價格非市場機能之間的不同本質，本文對於合作仍將採取如上一節所描述的狹義定義，也就是將市場機能的展現定義為競爭，而將非市場機能的人際互動定義為合作，二者相互構

成促成社會福利增加之要素。

此種觀點可用圖一表示。圖一中的左側為制度設計之總目標，亦即促進社會福利之增加，右側分為競爭與合作兩大支，而合作又依層次分為透過正式政治組織（政府）及透過民間，後者可再分為透過公會等事業團體或透過一群事業彼此之合意；這些透過民間之合作行為即為本文關注的主體。（註10）

圖一 競爭與合作之類型



在美國，如同威廉遜（Williamson, 1975, 1985, 1986）所指出，許多圖一中民間事業的合作行為長久以來均被視為當然違法（per se illegal），但隨著理論的發展和實際執行的演進，愈來愈多的行為改以合理原則（rule of reason）處理（註11）。在垂直約定行為的合理化方面，威氏有重要貢獻。威氏的觀點在他1985年著

註10：圖一有助於觀念的澄清，但在實際運作上，各類型間並無明確界限，而是灰接的連續體。例如財產權之認定及合約執行之最後憑藉也是政府（含司法與行政）工作之一部分，是以「民間」的合作仍然會對「政府」有所倚賴。為了類型化的清晰，以下本文所指透過政府之合作將以透過立法或政府行政方式直接替代市場機能者為限，而將民間透過公會等事業團體或數個事業私下之約定定義為透過民間之合作—即使這些合作中可能有一部分仍仰賴政府之運行。

註11：亦可參見 Posner (1976), Ch. 8。

作之表1-1中說明得頗為清楚，複製於本文之表一。該表表示在有交易成本的考量之下，不同的情境應有不同的制度相對應。如果經濟個體在行為上屬於無限理性（unbounded rationality），而且有策略性（strategic）或掩飾性行為的可能性，在資產之設置方面具有特定性（specificity），也就是專為特定交易對象而設，則合適的約定（contracting，為威氏對（廣義）合作行為之通稱）態樣，為事前將所有可能發生的狀況均設想周到，而後訂於一個鉅細無遺的合約之中。（註12）如果在行為上屬有限理性（bounded rationality），但經濟個體均自動遵守完全的誠信原則（無策略性行為之可能性），即使資產之設置有特定性，最適的約定類型只需要承諾，以一般的合約而言，只需要一概括條款，將所有因有限理性而不能預知的情況作概括性的宣示即可。如行為屬有限理性，策略性行為有發生的可能性，但資產無特定性，則最好的約定類型就是在市場中自由選擇交易相對人，也就是自由競爭。最後，如行為屬有限理性，策略性行為有發生之可能，而且資產又具有特定性，則最適的類型為建立一個控制管理架構（governance structure）；以具體的合約而言，就是要限制交易相對人的事業活動，或課以特殊之義務，以預防弊端之發生。（註13）

表一 約定之合適態樣

行爲假設			合適態樣
有限理性	策略性資產之	行為特定性	
○	+	+	計劃
+	○	+	承諾
+	+	○	競爭
+	+	+	控制管理

資料來源：Williamson（1985），P.31。

註12：假設社會已存有的法律制度足以保障合約之順利執行。

註13：表一中描述的主要垂直而非水平關係，本文所定義之競爭與合作在套用上

威氏曾舉美國之 Schiwnn 案例來說明觀念演變之狀況。在該案中，美國最高法院認為如垂直整合有技術方面的必要，公司即應將其納入內部組織之中，反之如利用對獨立下游經銷商之垂直約定達到整合之目的，即有違法之嫌（Williamson, 1985, p.39）。到了 GTE-Sylvania 案，最高法院的觀點改變了，在此案中美國最高法院認為垂直約定在許多狀況下有其經濟效益，是以應改採合理原則考量。（以上同書，p.372）

威氏對可能被合理化的垂直約定行為所作的解析，也可以應用於水平的聯合行為，也就是本文所要探討的合作行為。尤其是威氏用來解釋垂直約定的共有財產（common property）現象（如上下游業者推廣同一品牌），稍加修正後不見得不能適用於水平合作行為，例如消費者對整個行業的印象和評價，即可視為水平競爭業者間共有之財產。

在水平合作行為的合理性方面，文獻上可能不似垂直約定行為這樣多，但也有學者開始關注這個問題。泰舍（Telser, 1985）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在其文章中，泰氏說明了在商品或服務之提供有特定的不可分割（indivisibilities）時，透過自由競爭無法得到一個穩定的最適均衡，但如果水平競爭業彼此之間先有一個有關於銷售量上限的協議，而後再行競爭，即可得到一個穩定的而且是社會最適的均衡。

在競爭法的實際執行方面，由於水平合作（聯合）是原先整個反托拉斯法要禁止的重心之一，各國對於水平合作，尤其是交易條件之統一訂立或提供，仍然抱持相當嚴格的態度。我國公平交易法一如前言中所指，對水平合作採例外許可或以特殊法律排除，否則即一律視為當然違法，而交易條件之統一訂立或提供並不在可申請許可的七種類型之內。

相應於我國可申請許可的七種合作類型，其他國家可以准許的狀況或條件不一，范建得（1993）的表一（p.55）作了直接的比較，此地不再贅述。在交易條件（如價格）之統一訂立或提供方面，根據同樣一份報告（第五章，pp.138-156），英

需有所調整。要之，表中第三類型為競爭無疑，其他各類如僅牽涉交易相對人雙方則仍可視為市場機能之一部分，但若牽涉二以上賣者或買者或同時，則為本文所定義之合作。

國的法院曾經有判決無罪的許多案例，其理由有降低搜尋成本、與競爭相比能維持較低價格及品質的確保等。日本方面和我國相似，原則上不准，但中小企業可根據「關於中小企業團體組織之法律」，經通產省核可後，在交易條件之統一訂立或提供方面排除日本競爭法之適用（見公平交易委員會，1992，pp.48-50；日本公正取引協會，1990，pp.401-433）。

在我國，應用前言中所描述的原則來審視對水平合作行爲的規範時，需要問的問題是：就我國的經濟環境和交易習慣而言，那些水平合作行爲可由增進社會福利觀點予以合理化？如果可以，這些行爲應由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例外類型申請許可，或應另立法律而由同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排除適用？如果應經由前者，現行七種可以申請聯合行爲之類型是否足夠？如果不是，應如何補充？

在正式討論這些問題之前，不妨先審視一下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各業公會溝通的過程中所呈現出來的意見和問題。在歷次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公會代表的一般性座談會中，以及為聯合行爲之規範所舉行的特別座談會中，許多公會代表發表了他們對於現行公平交易法所訂聯合行爲規範的疑問或意見，附表作了一個綜合的整理。該表的資料顯示，對聯合行爲發表過意見的六十二個同業公會中，二十三個為製造業方面的團體，包括工業總會在內，三十八個為商業方面的團體，包括台灣省商會。製造業所提出對於現行聯合行爲規範的意見態樣不一，有的希望公平交易委員會簡化聯合進口的申請程序，有的希望把類似的申請改為異議制，也有的問業者是否可以訂立自律公約，或是否能夠從寬解釋對商品或服務種類、規格或形式之限制，在此二十三團體中，直接提到訂立統一價目表的公會只有三個，即拉鍊公會、製傘公會及台北市高壓氣體公會。在服務業方面，和製造業最明顯的差異是代表此業的三十九個公會中，絕大多數（三十七個）都提到希望能夠訂立統一收費標準（註14）。至於訂立那一種統一收費標準則觀點不一，有的希望在政府規範之下訂立統一收

註14：在提出要求的三十七個公會中，有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等六個團體（編號24至27以及60及61），其定價已是由相關法令規定在主管機關核可下採統一訂立或有統一上限，但是這些公會仍提出相關之問題或意見。

費標準，有的只是希望訂立一個參考價格表供會員參考，有的希望訂立上下限，也有的是希望訂立一個比較具有拘束力的統一價格表。如前所述，根據現行公平交易法中關於聯合行爲的規定，除其他法律規定而可排除適用外，對於如此的行爲在許可上都有其困難之處，所以業者將此問題提出，提供公平交易委員會作參考。

就這些意見而言，令人特別感到興趣的是服務業諸公會對於訂立統一收費標準的需求。有鑑於此，本文其後對於水平合作行爲的討論將集中於價格資訊的（統一）提供與使用，希望藉由此問題的分析，對整個水平合作行爲可能合理性的了解有所助益。

在下一節正式分析此行爲之可能合理性之前，有幾點需要先闡明。

第一，對於價格資訊統一提供與使用的分析，在前述更高層、更基本競爭與合作關係的了解下進行，始能貼切與準確。此種行爲只是萬千種可能合作行爲的一種，它與競爭的關係，以及對增進社會福利的影響，以圖一架構的眼光來看，顯得格外清楚。

第二，業者的統一訂價，在我國及其他世界各國均有存在的案例。在我國，建築師、會計師、計程車、公車及保險等，均訂有統一收費標準，而且均為服務業，這些行業有特別的法律規範，其統一訂價在各該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可排除公平交易法的適用。（註15）有可能這些行爲的本質為卡特爾共同行爲，對社會福利不利，但這些團體以其龐大遊說力量促成法律的通過。但另一可能似不必排除，亦即這些統一訂價的行爲中有一些可從增進社會福利的觀點予以合理化，是以允許此類行爲法律的訂立，不代表利益團體對整體利益的分割與減縮，而代表合理合作行爲的法制化。

第三，上述公會意見的整理僅是供作分析的靈感和參考，不代表在這些意見背後均能找到合理化的基礎。有一個可能性不必排除，即這些意見本身是公會代表試圖採取卡特爾定價的展現。不過，細數上述三十七個服務業公會的背景，發現其中絕大多數有以下特性：為數不少的行業為中小企業充斥的行業，根據經濟理論，卡

註15：參見戴東雄等（1993）第二篇第二、三、十章。關於同業公會與廠商聯合行為的一般性討論可參見莊春發（1993）。

特爾式的聯合對此種行業而言最難成功；不少為進入障礙極低的行業，根據經濟理論，即使有統一訂價，競爭的結果將使業者在長期不可能有超額利潤。在此背景下，本文以這些行業所提出的共同問題，作為分析合作行為可能合理性的重點，本身或許不算不合理。

叁、價格資訊的統一提供與使用

在上一節提及的衆多要求准許制訂統一定價之服務業，其特性除了會員多與進入障礙小以外，尚有以下各點：既為服務業，表示其交易主體之品質由提供者控制，難於為購買者事前獲知；表示希望訂立價格表之服務業，絕大多數均以一般而非專業消費者為銷售對象；表示希望訂立價格表的服務業中，有不少行業其平均每筆交易金額均不高；許多公會只要求訂立一參考價目表供會員參考（可稱為軟性統一定價），而未要求訂立具有拘束力的統一價目表（可稱為硬性統一定價）。

考慮了這些特性，資訊不對稱的問題立刻浮現。對這些服務業的購買者而言，他們在選擇提供者時無法確知服務的品質，由於不是專業消費者，他們可能不能全盤掌握市場狀況，而且由於交易金額小，可能不值得從事太多資訊搜集的投資。這令人想到資訊經濟學中觸及的種種課題。艾科勒夫（Akerlof）在其著名的1970文中即指出，在消費者與提供者對中古車品質有不對稱資訊（asymmetric information）的情況下，最後的結果是品質較好的中古車將全部退出市場，只留下品質較差者。其他有關此方面之分析尚有 Rothschild (1973) 與 Arrow (1974) 等，於此不一一說明。

同樣從資訊不足或不對稱之觀點，也可以分析價格資訊統一提供或使用之可能合理性。在軟性的統一定價方面，可能需要考慮的層面有以下各點。

一、議價時間之縮減

由於市場價格資訊（即詢價）需要成本，許多消費者不願付出這些成本，使得他們在交易之前並不了解市況。消費者關心自己是否會被課以遠高於「市價」之價格，而在不確知市價的情況下，只能用臨場議價程序來減少被課偏高價格之可能性。在議價時常以賣方之表情、言語、反應……等為參考點，例如見賣者拒賣或憤怒

，才認為被課偏高價格的可能性降到某一程度，才同意購買。但是這種議價程序對買賣雙方都相當艱苦，也就是交易成本很高。（軟性）公會參考價目表的懸掛，可以提供一個參考點（reference point），提供買者原先所不知之「市價」資訊，如此議價的過程可以縮短，交易成本可以減少，這可能有助於經濟效率的提升，有助於交易量之擴大與社會福利之增加。

另外一個與此類似但運作略有不同的情況是，買者（或賣者）為了免於被課以偏高之價格（免於在價格競賽中失利），有動機花費成本搜集市場價格資訊。個別買（賣）者所欲收集到的無非是市場價格之統計分布。但此種價格統計本身為（純）公共財，因為任何人的使用不會減損他人使用之機會或價值，是以買（賣）者個別從事搜尋為社會資源之浪費，如有一個團體（政府或公會）代為搜集並公布，將為經濟較效率之提升。如既有的政府所發布的統計不敷特定行業所使用，則不妨由公會搜集並公布。

不論是以上那一個情況，就主管或負監督責任的政府機構而言，要點在於確認公會所公布者本身確實代表該行業之平均價格。而且事實上這不宜稱為參考價目表，應逕稱為「價格統計」。（註16）此外政府也應注意公會有無利用此方式作為抬高定價的藉口。

二、保留高品質高價位服務存在之可能

如果消費者事前對品質無從判斷，而且也不知高低品質提供者之整體比率，但基於某些原因完全了解市場中價格之分布（註17），其可能採取的一個策略為，購買時只比較價格，而如果經購買一次後對服務品質比預期者為低，下一次就換一家，不過仍然以價格為交易對象的選擇標準。

在這種條件下，廠商既無法以任何可被信服的信號（signal）來表彰自己的品

註16：如果公會只是從事價格統計的搜集與發布，並且無以此作為統一售價藉口之現象，事實不必視為是聯合行為，也就與例外申請或除外適用無涉。

註17：由此可見此種狀況與上述第一種情況本質並不相同。第一種狀況下交易者不清楚市場價格分布，或必須花費成本搜集，第二種狀況下交易者完全清楚市場中價格之分布。

質，且消費者對市場價格差異情況有完全訊息時，在完全競爭之下，只能將自己的價格訂在最低的水準，而且也將服務品質降到最低的水準（否則即無正常利潤）。均衡的狀況就是市場上只存在低價格、低品質的服務，消費者每試一家就換一家，但是「天下烏鵲一般黑」，換的結果還是一樣，與艾氏所描述的中古車市場一樣。

此時公會印製之參考價目表，就可能具有信號（signal）性質。如果公會是在提供合理品質服務的前提下設算出「合理」的參考定價，消費者會知道，實際成交價低於參考價之程度，與他會得到合理或高品質服務的機會成反比。在這種情況下，中或高品質服務的提供者將可能有生存的機會。（註18）當然，由於服務品質操於提供者之手，消費者會面臨風險，但至少有若干願承受若干風險消費者之選擇不會再像上述一樣是字典式的（lexicographic），是以至少會有中高品質中高價位廠商生存的可能性。此種均衡所造就的社會福利在大多數情況下均較市場中只存有低品質低價位服務時為高。

如公會訂立之參考價目表是基於以上之理由，就主管或負監督責任之政府機構而言，重要的是需對價目表的訂立過程有所了解，確立參考價目表能構成可接受品質之表徵，而不是以提高品質為藉口從事卡特爾定價。

另外一種與此情況有關但原理略有不同的，就是整個行業的聲譽或形象問題。如果在上述消費者字典式選擇之下，行業充斥了低價位低品質的產品或服務，整個行業的形象便會下降。由於市場上通常有其他行業的產品或服務可作為替代品，而且通常期間愈長替代性愈高，消費者便會漸漸多採購替代品，而減少對此形象惡劣之產品或服務之需求，則整個行業受害。由此觀點來看，行業形象是該行業所有廠商的公共財（public good）；隨著公共財而來的市場失靈問題也就出現了。單一廠商無動機提高品質以增進形象，因為在消費者字典式的選擇下，單一廠商只能照其

註18：台灣的許多服務業在晚近有連鎖店大量產生的現象，令人想起連鎖店本身可能是一種表達品質的信號。果然如此的話，在此地所假設的市場環境下，連鎖店所提供之服務之品質將比一般非連鎖店且無特殊標記或信號者為高，而且價格也將較貴。

他廠商一樣定低價，提高品質將導致虧損（註19），而且單一廠商提升品質無助於整體行業形象之提升，必須全體或大多數廠商合作始能奏效。是以在上述的情況下，各廠商只能眼睜睜地望著行業形象之下墜與顧客之流失。

以海外組團旅行服務為例，如果低價競爭的結果導致旅遊品質普遍低落，久而久之更多的消費者寧願使用自助式而非旅行社安排的團體式旅遊，則對海外組團旅遊服務的整體需求會降低，整個行業受害。

在此情況下，如果基於合理品質所訂立的統一參考價目表，能發揮前述功能，使得行業高價位高品質與低價位低品質之產品或服務同時存在，相對於只有低價位低品質的情況而言，整體行業形象將提高，便可以解決一部分公共財問題所引起的市場失靈。

甚至可以想像一種情況，就是基於合理品質所訂立的統一參考價目表，本身使消費者構成強烈預期，而且絕大多數消費者均偏好合理品質與合理價位。此時最後市場中可能大多數廠商均以十分接近參考價目表的價格為收費標準，並提供合理品質之服務。如果價格訂太低，消費者懼怕服務不良會避免，如果品質不夠標準，消費者基於其原來之預期會嚴重抗議，對廠商將造成心理上的成本。如此一來，整個行業的形象將因合理品質合理價格的產品或服務居大多數而得提升，便更可相當程度解決公共財的問題。

當然，以上分析不表示訂立統一參考價目表是樹立行業形象的唯一或最適（first best）方法。如果廠商能建立評審標準，並訂立公約，規定各廠商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的品質需符合最低標準，或許在某些情況下更為有效率。不過，如果評審標準難訂，或審核程序難客觀，或最低品質標準難於執行（enforcement），則訂立參考價目表不一定不是最適的方法之一。

以上是就軟性價格資訊之提供與使用而論，如果統一價目表不是軟性，而是硬性規定，是否仍然有可能有其正當理由？

回答此問題前必須指出的，就是廠商一旦進行硬性聯合統一定價，就正常情況而言應是標準的不正當聯合行為，也就是反托拉斯法禁止的重點，不能不予以認真

註19：此地所謂虧損是指經濟利潤為負，不一定代表會計利潤為負。

的調查。在此情況下，違法為通則，合理為例外，應十分清楚。以下仍將就可能的合理性加以說明，但這不表示應對硬性之統一定價存有不必要的輕忽或姑息。

福利經濟學闡明在某些條件下，價格機能可達到巴萊圖均衡，也就是價格機能是巴萊圖最適境界的充分條件（註20），但同樣的福利經濟學未提示價格機能是達到巴萊圖最適境界的必要條件，也就是要達到此境界不是非靠價格機能不可。

事實上，在單純的二人二物 Edgeworth 交換模型下，由於人數過少，通常不會透過所謂的價格或喊價機能，而是透過協商或議價完成交易。在低協商成本下，由此程序通常可以達到巴萊圖最適境界，只是在衆多的不同最適境界中，協商能力強的一方通常可以分配到更多一些的交易利益。將人數由二人提高到多人時，可以由喊價或兩兩個別議價方式達到均衡，但也不是不能由集體協商，也就是經由合作行為達到均衡。

在實際社會中，不是不可能出現市場機能所耗用資源大於集體協商或談判所耗用者的情況，在交易人的組織或團體已然（因其他理由）存在時尤然。如果組織或談判制度已經存在而且健全，單項議題談判的邊際成本很低，如果相形之下喊價制度（價格機能）或兩兩個別（一對一）議價體制（市場機能之一種）尚處於百廢待舉的情形，則就降低交易成本（追求社會福利最大）的觀點而言，應以集體談判而非以價格或市場機能完成交易。

在此情況下之談判又可分為兩種，一是提供者之間（或需求者之間）聯合談判，決定交易條件，另一種是提供者與需求者共同談判，決定交易條件。

對前者而言，談判所代替的是競爭的全部或一部。如果談判的結果是統一了定價，則價格競爭被取代了，如果談判的結果還包含了所有對於規格、品質等的統一，則品質競爭亦被取代了。不論是那一種或多種競爭被取代，值得考量的至少有以下各要點：

1.如只有某一層面的競爭（例如價格）被取代，仍會有其他層面的競爭（如品質）存在。

註20：此為福利經濟學第一定理，參見 Kreps (1990), p.199。

2.即使競爭均被取代，如果市場無進入障礙，廠商仍不可能有超額利潤。不過

，值得注意的是談判所訂之交易條件不一定為社會最適，可能導致資源之錯置。

3.不論價格或品質競爭，本身均耗用資源，包含資訊之搜集、定價或規格之調整、對不同規格的說明……等等；如果談判的交易成本相對而言較小，而且也能產生離社會最適不遠的結果，就增進社會福利的眼光而言，未始不比競爭好。不過，同樣值得注意的是，根據近代人類歷史發展的趨勢，在資源配置上競爭所扮演的角色愈來愈重要，集體談判（或政治過程）導引資源配置在正常的情況下均不會比競爭好，其結果不一定有效率也不一定公平。競爭應為常態，集體談判應為例外，在某些競爭成本特別高、談判成本特別低的情況下始值得以集體談判代替競爭。

還有另一種集體談判是提供者與需求者共同參與，此時談判不但代替了競爭（的全部或一部），還取代了整個市場機制。（註21）根據與前述一樣的理由，在某些特殊狀況下，此種方式有可能比市場機制更能節省交易成本，增進社會福利，不過，也根據與前述一樣的理由，在現代社會中這將是例外而非常態。

硬性統一價格的訂立除了可有以上可能的合理性考慮外，前述有關軟性價格資訊統一提供與使用的可能合理性當然也適用，而且在某些狀況下（例如維護行業形象）將比軟性者更為有效。

肆、結語

如用最廣義的觀點來看合作，競爭可視為合作的一種型態。如用較狹義的觀點，也就是本文所採的定義來看合作，競爭（市場機能）與合作（集體協商或其他政治及社會過程）為一個社會為增進福利所不可或缺的兩種成員互動型態。

過去人類的歷史似乎相當程度顯示競爭的重要性日益提高，甚至成為人類社會

註21：我國輪船理貨費率即是由買方（船舶運送業及船務代理業）與賣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及理貨職業工會）集體協商訂立，參見國際商港機埠管理規則第100條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第85次委員會議「基隆市及高雄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函請釋復『公會訂立輪船理貨費率表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進步的表徵。不過這不表示在現存的社會中，競爭足以處理或解決所有人類社會發

生的問題。事實上，如同蒲郎尼（Polanyi, 1957）和其他許多學者所指出的，競爭本身需在以合作方式創造的特殊環境下才能健全運轉，與其說競爭是自然的現象，不如說競爭是人為刻意經營的產物。

在這樣的了解下，本文探討了競爭與合作的一般關係，並進而利用公會所反應有關價格資訊統一提供與使用之事例，作為分析的一個焦點。在分析中曾經指出，統一價格表之訂立與使用在一般的狀況下應被懷疑為卡特爾定價之展現，毋庸置疑，但在若干特殊狀況下，包含消費者與提供者所擁有之資訊不對稱，或資訊之搜集不完整，或市場機能所耗用之交易成本高於協商時，軟性（無拘束力）或硬性（有拘束力）統一價格表之訂立，均不無有助於社會福利提升之可能。在此觀點下，價格資訊之統一提供或使用，與其被視為當然違法，或不如以合理原則來判定更為恰當。

如果這樣的觀點能被考慮，其次的問題就是，究竟應以何種形式或層級達到合理原則的實質內涵。一種方式是特別立法，用圖一所指示的合作類型來看，就是完全經由「政府」的層次來訂立辦法。如採用此方式，現行公平交易法不必更動，此種行為可經由該法之四十六條第一項排除聯合行爲之適用。另一種方式是經由同法第十四條例外類型之訂立，提供申請與審核的管道；如採此方式，由於現行法律所定之例外類型難適用於價格資訊之統一提供與使用，即有修正而加以擴大之必要。

兩種方式之取捨，如從經濟的眼光來看，要點也在於何種方式能在利用最少的社會資源下達到同樣的效果。經由特別法之訂立，所耗費之協商資源必然較高，但過程之延長也可能代表考慮之慎重與吸收意見之廣泛。經由聯合行爲之例外類型接受申請，優點是有彈性、耗用資源較少，但缺點可能在於主管機關之審核過程在廣度上或難與立法程序相提並論。由此觀之，究採何種途徑似亦由個案判定。如案例牽涉極廣，對社會有其重大之影響，而且是屬於永久性的，可能應透過立法過程較為恰當，反之，如案例牽涉之範圍有限，或是屬於暫時性的，或許透過聯合行爲例外事項之申請而由主管機關審核為當。以價格之統一提供與使用為例，如果交易額度占整個經濟相當重要的比率，或為硬性的，或對社會有重大影響，可能適用前者，反之如其為軟性的，且對社會之影響屬於局部或短期的，則可能適用後者。

有一點值得重申的是，使用公會所提出的事例作為分析之焦點，且提出可能的

合理化依據，不表示價格之統一提供與使用原則上應予准許。本文已強調，統一定價在大多數狀況下為卡特爾行為之表徵，應為公平交易法所嚴格規範之事項，只有在少數與例外的情況下，始可能從交易成本的觀點予以合理化。在此前提下，即使對價格之統一訂立採合理原則，主管機關審核之態度仍應慎重。在過程方面，除了審核業者所提出理由之合理性外，最好能搜集受影響的上下游相關行業或消費者之反應，並參考學者專家之意見，一併作為審查之基礎。

對於價格之提供與使用之分析，如看成是對於競爭與合作一般關係探討的一個起點或案例，將別具意義。競爭與合作之最適搭配，是一個引人入勝，而且可能是了解人類社會能否順利成長與進步的一個關鍵問題。期望透過本文之討論，能引發對此問題之重視與進一步研析，則對於理論之發展與應用之實效應皆有所助益。

附表 同業公會對聯合行爲規範之意見

編號	公會名稱（括弧內為 會員數，若無數目表 不適用或未提供）	反 明 事 項
1	麥粉公會（39）	<p>1.自律公約之制訂是否違反公平法？</p> <p>2.本公司小麥申請聯合行爲經許可，建議三年後不必重新申請改採報備制。</p> <p>3.在申請之費用、作業上比以前困擾多了。目前聯合採購作業係依據各進口人之登記量進口，可否授權公會分配進口量。</p>
2	大麥公會（15）	<p>1.本會聯合申請合船進口大麥經公平會許可三年，申請之利弊尚未評估，但附負擔條件每季須填報甚多資料，期滿重新申請時又須依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填報最近三年進口資料，手續甚為繁雜且有重覆填報資料情形，增加甚多申請成本。</p> <p>2.從申請到許可，期間長達三個月，市場瞬時萬變，容易耽擱商機，可否將許可制改為報備制或異議制。</p>
3	飼料公會（94）	<p>1.本業已有業者申請聯合採購進口行爲之許可獲准，亦有業者反映如不申請亦不致有不良後果。</p>
4	植物油製煉公會 (25)	<p>1.建議申請手續、表格及每季填寫執行作業報告能簡化，已核准聯合行爲許可之申請者再申請時應改為報備制。</p> <p>2.倘國外原料價格比國內成品價格高，建議應准許業者在某一額度內逕行聯合輸出，尚不必再行申請。</p>
5	人造奶油公會（11）	<p>1.公平法禁止公會為限制商品或服務之種類規格或型式之行爲，此與國家現行標準化之政策是否抵觸，可否從寬解釋、處理？</p>
6	石礦製品公會 (154)	<p>1.公會會員若依法成立合作社，以聯合採購原料，是否違反公平法？</p>
7	人纖公會（19）	<p>1.公會聯函上游業者要求降價是否屬聯合行爲？</p>

8	鋼鐵公會 (423)	1.本業屬開放市場，受國際價格影響甚大，業者可能之聯合行為為不景氣之聯合，但申請手續繁雜，表格甚多，手續請簡化。 2.鋼鐵業常面臨國外傾銷讓業者無法生存狀況，而公平法對國內事業有制裁，對國外無制裁，使進口之次級鋼鐵傾銷台灣，欺騙消費者，請公平會正視此一不公平競爭。
9	中鋼公司	1.業者在價格上如採先後調漲是否屬於聯合行為？
10	鋼鐵鋼纜公會 (96)	1.政府機構委託公會制訂標準契約條款，以供業者比照，是否違反公平法？共同決定商品銷售條件是否需要向公平會報備許可？
11	人造奶油公會 (11)、台灣區造紙公會 (162)、台灣區染料顏料公會 (64)、鋼鐵鋼纜公會 (96)	1.公會所作之產銷統計預測係有利於整體經濟，且為公會之功能之一，應被肯定。
12	紙器公會 (181)	1.上游廠商對整修機器之日期予排定，藉以控制產量，謀求漲價，是否違反公平法？
13	水泥公會 (21)	1.水泥業之窯爐係採不定時停窯整修，故有限制發貨之情形，此乃產業之特性。 2.過去政府推行不二價運動，與公平會現行政策是否抵觸？
14	台灣製藥公會 (350)	1.聯合向大陸採購，已分獲陸委會、衛生署許可，是否仍需公平會許可？
15	農藥公會 (59)	1.建議申請聯合行為許可時，能簡化報表及作業程序。
16	舊船解體公會 (47)	1.業者於國內外組成公司聯合採購是否違反公平法？是否需經公平會許可？
17	造船公會 (95)	1.造船廠管理規則若訂立收費標準及罰則是否違反公平法？

18	製傘公會 (115)	1.公會為免惡性競爭，應會員要求制訂合理報價價位，是否違反公平法？
19	塑膠製品公會 (1151)	1.十四條定義非常寬廣，而例外許可標準何在？
20	車輛公會 (580)	1.國外因傾銷案，要求公會研議一最低底價出口是否違反公平法？ 2.建議申請程序改為報備制，刑責取消。
21	拉鍊公會 (121)	1.公會訂定合理之生產成本計算公式，供報價參考，是否違反公平法？
22	台北市高壓氣體公會 (55)	1.可否由公會制訂價格表後，送公平會審核實施？ 2.本業業者共同邀請上游廠磋商決定其維修停工日期，是否屬聯合行爲？
23	工業總會	<p>1.據瞭解同業公會可能之聯合行爲，依具行爲態樣約可分為下列態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共同加盟店。 (2)共同倉庫、共同發貨中心。 (3)共同引進技術及策略性聯盟。 (4)共同維修（如水貨）。（5）配額限制。（6）共同拒賣（如砂石業）。（7）銷廠商透過合作廠商共同外銷（訂單）。 <p>如依公平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許可有困難。一般聯合行爲許可之申請，因手續及表格之繁雜，須花七、八十萬委託律師，沒有幾家業者或公會花得起；公平交易法立法對於聯合行爲訂定太嚴，被工業界列為惡法之一，因此我們建議立法原則「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修改「原則許可，例外禁止」，條文建議修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事業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聯合行爲，但有利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或不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不在此限。 (2)有左列七款情形之一者，推定為符合整體經濟利益或公共利益；若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由主管機關負舉證責任。 (3)將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五條反聯合行為改為第三十六條。

24	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22)	<p>1. 汽車貨運運費、什費得由同業公會在政府核定費率規範內訂定統一收費標準。</p> <p>2. 汽車客貨運運價依據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每二年檢討一次，由同業公會彙整運輸成本分析表，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公布費率，同業公會得在每次核定費率規範內統一訂定收費標準，以免業者收費標準參差不一，影響託運人權益。</p>
25	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公會(67)	<p>1. 汽車貨櫃運輸業依照公路法之行為應可排除公平交易法之適用？</p> <p>2. 交易之供需雙方若協議訂定統一價格，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p> <p>3. 對價格結構提供分析而不訂價目表是否可行？</p>
26	台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326)	<p>1. 建請由業者自行依照政府核定之費率以及市場實際需要正當營運成本，訂定最高限及最低限之統一運費，報奉主管單位及公平會核可後，以自律方式貫徹實施以維持運輸市場秩序並維持交通安全。</p> <p>2. 運輸業大部分乃靠行制度，無法避免同業惡性競爭，不但有違政府營運施行細則之規定，亦已嚴重破壞運輸市場之秩序，影響合法正當業者之營運。且由於惡性競爭搶運無法注意正常必需運輸工具人員之保養維護，嚴重滋生交通事故發生原因，影響道路交通之安全。</p>
27	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26)	<p>1. 參加國際運輸同盟之船公司（包含我國船公司與在我國設有代理行之外國船公司）於進行攬貨時，必須依國際慣例按國際運輸同盟之運價表及其各項決議以實施收費，船公司因按該運價表而產生統一收費之情形，是否已合乎公平法第四十六條排除公平法之適用。</p> <p>2. 若未排除於公平法之適用則請准予對船運業增訂統一定價聯合行為。</p>

28	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335)	1. 國際交易事項所為之聯合行爲，免適用公平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2. 國際交易之對象為外國人，為維護國家整體利益，避免惡性競爭，穩定交易秩序，由具有公信力之同業公會採行聯合行爲有其必要。同時將對不熟悉我國市場之外國人士，提供合理之價格及交易條件，有助於國際交易之進行，反能符合公平法第一條立法之意旨。
29	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1. 建議政府於工程招標時，材料可分開招標，單獨發包。 2. 招標時不應指定廠牌，而應指定規格、標準。
30	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1204)	1. 請准予訂定砂石價格之上限，以免會員胡亂抬高價錢。
31	花蓮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 (155)	1. 為辦理東砂北運，請准統一產品規格，予以聯合管制。 2. 在東砂北運政策下，交通工具以海運為主，每艘運輸船隻承載所需砂石，數量甚多，並非單一廠商所能提供，須聯合數家廠商共同出貨，而其規格並非每家廠商完全一致，必須予以聯合管制，維持標準規格，才能發揮建物或工程預期效果。另由於砂石標準上變數較多，經由聯合管制指派專人辦理檢查稽核方面的工作，才可達成粒徑一致，輕洗潔淨的目標，以利維護延長壽命。
32	電氣工程公會 (6223)	1. 訂定統一工程契約範本是否違反公平法？ 2. 稅捐機關責成公會訂定統一最低收費標準，是否違反公平法？
33	電信工程公會 (1094)	1. 對於維修報酬訂定參考價格表是否違反公平法？
34	冷凍空調公會 (335)	1. 建築師公會訂有統一最低收費標準，是否違反公平法？ 2. 本會建議增列聯合行爲許可態樣為統一制訂「冷凍空調工程設計業酬金標準及「冷凍空調工程設備保固及維護保養業務酬金標準」。

35	室內設計公會 (150)	1.公會依行政命令之授權而訂定室內設計師收費標準，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 2.可否於會員通訊中刊登資訊，如台北市之收費標準等？
36	台北市室內設計裝飾商業同業公會 (400)	1.訂定「設計費收取比例（按工程總價）上下限」。 2.使會員較有一定範圍之基限可循，而免造成收費之混亂不公。用以保障一般消費者權益，以免上當而生糾紛。
37	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 (679)	1.許可公會制訂修理價格參考表。 2.機車業者大多無成本觀念，不知該如何自行制訂修理價格，而該修理價格並無一定標準，業者或有漫天要價，而與消費者產生糾紛，請許可由公會制定「修理價格參考表」，以供會員及消費者議定其修理價格，如此才能達到公平競爭與保障消費者權益。
38	台灣省橡膠公會 (655)	1.輪胎修補非屬商品交易，可否以例外情形，申請訂定價格供消費者參考？提供技術性服務業者可否提供上、下限之價格？
39	台灣省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1.汽車因有保證期間，於保證期間內更換零件，僅收技術費，但汽車公司不可能給予很優厚之工資，反之如向消費者收取與汽車公司相同之工資則又恐其負擔不起，故如由公會訂定一標準工資則可解決此等問題。
40	台北市事務器械商業同業公會 (342)	1.公會得印製「保証書」、「保養服務合約書」、並制訂「保養維護價格參考表」供會員參考使用。 2.「保証書」、「保養服務合約書」之印製，其出發點在規定會員對商品出售或保養發生糾紛，由公會仲裁可減少訴訟，本會實行多年深獲各界好評。而「保養維護價格參考表」可提供顧客正確價格，會員便無法亂抬價格，可保護消費者權益，對維護市場秩序有正面影響。

41	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1203)	1.會員要求提供舊有之維護費標準，是否能繼續提供？得否為聯合之申請？ 2.售後維修費，計不致影響民生，又對企業整體發展有實質利益，應許可由公會訂定標準，供會員參考。
42	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12900)	1.建議放寬對電器同業公會聯合行為議定電器製品服務費之限制。 2.電器業者係屬技術性、專業性及危險性之行業，其市場特殊且業性及危險性之行業，其市場特殊，且消費者權益不易維護，故請尊重電器同業公會以自律行為約束適當之電器製品修理服務費之基準，以符合實際需要。
43	台北市電光公會	1.服務報酬統一標準，實則為保護消費者故，建議增列但書定「服務報酬標準應協調消基會為之」。
44	電腦公會	1.在電腦的維修上，因牽涉到技術性，則消費者對各項收費標準無以適從，則公會若制訂：一、多少收費可得多少服務？二、公會對價格結構作出一個研究報告，是否違法？
45	臺灣省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9800)	1.訂定「標價參考價格」。 2.本會所實施之藥品不二價及公開標價訂定「標價參考價格」乃是防止惡性競爭，維持市場秩序之聯合行為。
46	台北市洗染商業同業公會 (1400)	1.訂定統一價格。 2.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及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由公會擬定合理價格統一實施。
47	基隆市洗染公會 (83)	1.新開業之洗染業應如何訂定價目表？ 2.公會給會員的舊價目表是否需要收回？
48	台灣省男子美容美髮公會聯合會 (11147)	1.從事該業均為基層民衆，知識水準較低，由公會統一訂定價格表，可減少業者與客戶間之糾紛與困擾。 2.公平會事實上只會壓制人民團體，無法反映基層民意。中油調高汽油售價，公平會為何不管？

49	台灣省女子燙髮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法規委員會	1.建請放寬本理髮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行爲議定服務價格之限制規定「合理化聯合」行爲已符實際需要。 2.本會以自律行爲代替市場機能，訂定「合理化聯合」行爲，以符合實際需要。
50	屏東縣女子燙髮美容商業同業公會	1.本業係一技術性、服務性之行業，屏東縣地員遼闊，有必要由公會就各地區之情形訂定合理價格。
51	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116)	1.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訂定下限收費標準除可避免惡性競爭外，為培養優良駕駛人及貫徹道路交通安全之國家目標，維護駕訓班成本效益，方能確保駕訓教育之品質；應相沿自教育部之規定，從嚴執行下限收費政策，以根絕惡性競爭。
52	台北市鐘錶商業同業公會(160)	1.請准予由公會訂定錶帶調整費、基本洗油費、基本單項維修費等基本收費。 2.前述費用純屬鐘錶技術費用，且本業技術者以殘障人士佔大部分，基本收費之訂定，可建立事業合理經營，以別於純商品買賣制度。
53	台北市眼鏡商業同業公會(520)	1.請准予由公會訂定隱形眼鏡消毒費、鏡架調整費、螺絲裝修、鋁接等基本收費。 2.前述技術費用均為獨立消費，其費用應單獨計算，以免因含價於買賣價格內致生糾紛。且驗光費為眼鏡光學技術費用，應予建立基本收費，以為事業合理發展。
54	台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362)	1.建議准許公會因配合民國八十二年電影年，呼籲民衆重回電影院，實施「降價行爲」。
55	彰化縣照相公會	1.公會統一訂價僅供參考是否違反公平法？
56	台灣省刻印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1.實施訂價表。 2.本刻印行業，係以技術性手藝工作，賺取微薄工資，且多數係殘障同胞，工資方面無法被肯定，收入比一般勞工低，倘若未能依照定價表收費，一方面不但不能保障業者生計，二方面恐有藉機喊價或牟取不當暴利行爲，而對消費者產生不公平。故有實施「定價表」之必要。

57	台北市打字繕印商業同業公會 (367)	1. 請准訂定合理之參考價格表，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58	台北市葬儀公會 (133)	1. 公會壓低價格而訂定價格表應不違反公平法。
59	高雄市旅館公會 (281)	1. 旅館業於過年或旺季期間發函各會員，請其按各自訂價的一成加收費用，此種行為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
60	台北市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9)	1. 「統一費率」係由財政部核定、「共保」在理論上及實際上均有其必要性，表面上雖似聯合行為但實際上卻不至影響競爭，建議增加「如有主管機關核准之行為則比照第四十六條排除公平法之適用」。
61	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16)	1. 目前費率係由主管機關訂定，亦有一部分由公會所訂定，雖定有基本費率，但實際上利用退佣等方式市場競爭仍是相當激烈。故由公會訂定合理參考價格實有必要。
62	台灣省商會	1. 消費者資訊不充分之行業，如藥房、補胎業等，公會訂定一合理價格表有其必要，因此乃一保障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2. 惡性競爭易造成劣幣驅逐良幣之結果，故建議請增列允許公會制訂價格表之聯合行為。而以某主管機關為指導監督之機關，為節省行政資源可考慮採報備制，而於有違法之情形時予以處罰或停止其聯合訂價行為。以免因行政資源之不足而使消費者之應有權益受侵害。

參考書目

中文部份

- 1.公平交易委員會，1992，日本獨占禁止法執行實務之研究。
- 2.呂榮海、謝穎青、張嘉真，1992，公平交易法解讀，台北：月旦。
- 3.范建得、莊春發，1992，獨占、結合、聯合、市場力量之管制，台北：健新。
- 4.范建得等，1993，聯合行爲例外許可准駁標準及監督管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委託東吳大學法學院研究計畫報告。
- 5.莊春發，1993，同業公會與廠商聯合行爲關係的研究，中興大學經濟系論文文稿。
。
- 6.黃茂榮，1991，「公平交易法中的聯合行爲」，政治大學：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
- 7.廖義男，1978，「卡特爾之概念」，台灣大學：台大法學論叢，8卷1期，pp.17-41。
- 8.廖義男，1991，「公平交易法之立法目的與保護之法益—第一條之詮釋」，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平交易季刊，創刊號，pp.1-10。
- 9.劉紹樑，1992，「競爭法的回顧與前瞻」，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產業經濟學暨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
- 10.戴東雄等，1993，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探討，公平交易委員會委託台大法學基金會研究計畫報告。

英文部份

- 1.Akerlof, George, 1970, "The Market for Lemons: Quality Uncertainty and the Market Mechanism",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84, pp.488-500.
- 2.Arrow, Kenneth J., 1974, "Limited Knowledge and Economic Analysi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4, pp.1-10.
- 3.Finley, M. I., 1973, The Ancient Econom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4. Kreps, David M., 1990, A Course in Microeconomic Theory, London: Harvester Wheatsheaf, Ch.6 (pp.187-232) and Ch.8 (pp.263-298).
5. McLean, Iain, 1987, Public Choice: An Introduction, London : Blackwell. Ch.7. (pp.125-147).
6. Mueller, Dennis C., 1979, Public Choice,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7. North, Douglass C., 1991, : "Institution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5, pp.97-112.
8. Polanyi, Karl, 1957,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Boston: Beacon Press.
9. Posner, Richard A., 1976, Antitrust Law: An Economic Perspectiv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0. Rothschild, Michael, 1973, "Models of Market Organization with Imperfect Information: A Surve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1, pp.1283-1308.
11. Telser, Lester G., 1985, "Cooperation, Competition, and Efficiency,"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28, pp.271-295.
12. Williamson, Oliver E., 1975, Markets and Hierarchies: Analysis and Antitrust Implications, N.Y.: The Free Press.
13. Williamson, Oliver E., 1985,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N.Y.: The Free Press.
14. Williamson, Oliver E., 1986, Economic Organization: Firms, Markets and Policy Control, Brighton: Wheatsheaf Books.

日文部分

1. 日本公正取引協會，1990, 獨占禁止法關係法令集。

